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2012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2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6.15亿元借款担保，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0.80亿元的借款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0.137亿元借款担保，为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亿元，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4亿元（全部用于支付幸福城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

二、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487亿元（占公司2012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1.92%），其中：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5亿元，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8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37亿元，为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亿元，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已按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中书



张明燕

2013年4月17日